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

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6年5月11日台中(二)字第0960072141B號函同意設立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
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
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中(二)字第1010009758號函同意核定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94406號同意核定
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、第4條
教育部107年4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7903號函同意核定
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
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36185號函同意核定
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教育部113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5944號函同意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就業輔導有關業務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立之宗旨在於培育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，並規劃辦理教育學程、實習輔導、地方教育輔導、師資培育研究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本處業務；並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，惟得與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，其中至少五名由本處主聘之，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。
-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，下設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實習與輔導組、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，其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課程與教學組：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甄選、課程規劃與教學。
 - (二)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：辦理教學實習、教育實習、資格審核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就業輔導組：辦理學生職涯發展、就業輔導及職場實習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：辦理師資培育研究，進行師資培育實驗相關事宜。
- 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；並置職員、約聘僱人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本處處長召集行政人員、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代表審理各項議案。

第六條 本處設置學生甄選、課程、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等委員會，由本處處長推薦相關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設置其他諮詢委員會，就本處重大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意見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依本校規定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儀設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於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，教育部113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5944號函核定通過，113年3月4日公告。